# 黄沙治理工作总结(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5-03-30

*黄沙治理工作总结1县商务局作为商务流通的主管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流通业的管理和行业指导，对生猪定点屠宰和酒类市场进行监管。积极推进牛、羊、家禽的`集中屠宰和规范屠宰，整顿和规范肉品流通秩序。加大市场整顿和规范力度，加快...*

**黄沙治理工作总结1**

县商务局作为商务流通的主管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流通业的管理和行业指导，对生猪定点屠宰和酒类市场进行监管。积极推进牛、羊、家禽的`集中屠宰和规范屠宰，整顿和规范肉品流通秩序。加大市场整顿和规范力度，加快农村集贸市场和城乡农副产品市场建设。加强超市食品安全管理，实行

食品进货验票索证、购销台帐和质量追溯制度。只有明确工作职责，才能有的放矢，突出重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才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故而两节期间，商务局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应放在两个方面上。一要加强对食品安全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重点市场的监督管理，紧紧围绕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酒类、肉类为重点品种，防止劣质过期的食品和不合格的酒(尤其是散装白酒)、食品在市场经营。二是要坚决取缔无证经营食品行为，严厉打击利用节日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行为。

**黄沙治理工作总结2**

（一）宣传教育与限期整改相结合首先，开展宣传活动，签订保洁合同。6月，我乡整治领导小组召开了乡环境卫生整治动员大会，印发宣传单，张贴宣传标语，广泛宣传整治活动的目的、意义、使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动员我乡辖区内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人人参与，营造了浓厚的整治工作氛围。在宣传到位的基础上，与居民签订《卫生保洁责任书》，要求居民自觉维护公共卫生，落实“门前五包”，将垃圾定时、定点投放，配合好卫生保洁员工作。

（二）完善设施与正确疏导相结合：为了改变“摊点乱摆、车辆乱停、垃圾乱扔”的现象，乡整治领导小组从源头着手改变现状，将我乡西侧的路道硬化、水沟盖平，建成了菜市场，将零散的客商、菜农以及在街上摆磅称菜的磅主进行文明交易宣传教育，组织疏导客商、菜农进入菜市场经营；划出汽车、摩托车和自行车场地，组织车辆按序停放；在不同方位建成三个垃圾池，教育居民商户统一倾倒垃圾。通过完善市场基本设施，保证了市场整治的基本条件，既规范了市场秩序，改变了市场卫生状况，还减少了交通安全隐患。

（三）批评教育与经济处罚相结合。整治小组成员和环卫人员进行巡查，发现有随意堆放、摆卖、搭建等行为当场进行劝阻和批评教育，对个别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当事人，按照乡规民约或相关法规进行处罚，对不服从统一规划私自建设的行为特别严厉查处。迄今为止，共处理了20多个乱摆乱卖摊点，并对50多个经营个体户进行批评教育，有效遏制了乱放乱摆的行为。

**黄沙治理工作总结3**

为切实增强大家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我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副职具体抓，抓落实;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职责，将任务和责任逐级分解到具体岗位和人员，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和岗位目标责任。同时，为搞好这次专项整治工作，商务局成立了以行政一把手为组长。分管安全的副局长为 副组长，下辖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这次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时间、步骤、分工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内容依法监查，对违纪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和坚决处缔。分管安全副局长杨安徳同志从单位抽调有关人员于9月26日—28日，先后深入到县定点办、市场服务中心、物资行管办、商业行管办、天骄超市等基层单位调查研究，现场指导、督促检查各单位安全生产、食品卫生、市场秩序等工作要求各单位负责人要“管好自已的人、看好自已的门、办好自已的事”，各单位“两节”期间生产经营，不能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确保万无一失和一方平安。

**黄沙治理工作总结4**

河道采砂整治工作汇报

为推进河湖采砂管理长效机制建立，规范采砂行为，坚决打击河湖非法采砂，按照《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全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区非法采砂整治工作汇报如下：

一、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强化领导，快速启动

区洮儿河存在非法采砂行为，按照河长办开展采砂专项整治通知的要求，区迅速成立了采砂管理队伍共7人，由洮儿河区级河长孙英宇为主要责任人，牵头部门为水利局，协作部门为公安局，统一指挥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专项整治工作，确保了专项整治行动机构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分工协作、阶段工作做了全面部署，确保“查一件、影响一片、震慑一方 ”的整治效果。

（二）多管齐下，深入排摸

为彻底摸清辖区内河道采砂场的实际情况，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辖区各乡镇下发了河道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执法行动小组对辖区内各乡镇、村，对辖区内所有河流进行了全面排查摸底，对违法占河及所有非法采砂进行重新核实、登记造册，确定整治工作内容和任务。目前，已核实洮儿河内有非法采砂场12家，并下达限期撤出通知12份。

（三）严格执法，强力推进

根据《河道清理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日前，区涉河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整治已进入集中整治阶段，针对调查摸底核实的12家非法采砂场，开展专项专项行动6次，执法人员连先后出动执法人员 120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78台次，从河道内清除采砂船11艘。

针对当前一些不法人员盗采河砂行为，执法小组及时调整了工作方案，一是继续加强执法巡查力度，安排专门执法人员和执法设备及车辆，保证遇有案情即时出动；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对涉河违法采砂行为“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三是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拒不执行通知要求的违法采砂业主，将按照行政处罚上限标准予以重罚确保涉河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违法行为查处难度大。目前涉河违法建筑面广量大、历史违章多，现行违章时有发生，集中拆违需要制订一系列配套政策；二是部门配合需要进一步加强。整治涉及面广、综合性强、情况复杂，需要多个部门参与和配合。有的部门重视不够，主动指导服务不够。

三、下步工作打算

针对当前专项整治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继续按照我区生态河建设的年度目标，强化宣传教育、强化责任目标、强化基层基础、强化保障措施、强化督查考核，因势利导、一抓到底。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1、进一步做好宣传教育活动。抓住当前涉河违法专项整治工作良好态势和有利时机，深入宣传，充分发挥沿河乡镇、村、学校等各部门积极性，形成治河合力。加强教育，提高市民的公共安全卫生意识，逐步改变市民乱丢垃圾的不良习惯。

2、进一步落实基层组织职责。在全面强化成员单位责任的基础上，把工作重心从下移到乡镇与村，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要细化河道整治时序，进一步明确阶段性目标，定期巡查、督促，指导、帮助乡镇、村及时有效开展以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破坏生态建设为重点的各项整治工作。

3、进一步开展清障拆违大行动。以主要河道为重点，全面排查、稳步推进，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清障拆违大行动，妥善处理河道内历史违章问题，对现行涉河违章建筑一律拆除，同时做好拆后管理和建设。

整治河道非法采砂秩序，建设生态文明，是惠及广大群众的环保工程、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尽管涉河整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情况依然复杂、任务依然艰巨，但现在的时机更成熟、基础更扎实、条件更充分。我们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全力以赴、求真务实，坚持常抓不懈、实施长效管理，为区涉河违法综合整治作出更大的贡献。

**黄沙治理工作总结5**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精神，切实抓好德惠市《夏季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坚决杜绝重特大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原坚持则，多方位的宣传、精心布置，杜绝了安全事故的发生，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我校夏季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情况总结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李长焕校长任组长，校委会成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汇总通报工作。

二、大力宣传

大力开展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活动。以消防宣传“五进”为载体，深入学校、家庭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提高民众消防安全意识。充分利用广播、宣传车、宣传标语、黑板报、召开会议等形式对教职工、学生及家长等进行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不留死角，使广大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增强。

三、全面排查

为全面落实夏季攻坚行动，我校在行动开展之初就制定了行动计划，并在行动开展之中严格按计划进行。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努力消除各类火灾隐患。我校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加强对学校、娱乐场所等场所进行整治排查。尤其是在学校死角处进行了专项排查，发现并整改了一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促进了我校消防安全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二）深入推进学生食堂、宿舍、、教师办公室消防安全整治。为切实落实行动方案，我校夏季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对我校的学生食堂、教师值宿室、办公室等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认真检查了学生食堂、宿舍、教师办公室等的消防设施、安全通道等，并再次向相关人员强调了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同时也向教师讲解了消防灭火器的使用期限及正确使用方法等。

（三）组织学习、开展相应演练。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也到位，为保证应对突发消防安全事故的能力，我校组织全体师生进行了的多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并集中在一起学习了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以及逃生自救方法等。确保了应对突发事故的救援能力。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校园安全是一项长久的工作，我校的夏季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在全校上下共同努力下，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校园安全应警钟长鸣，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坚持把校园安全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下去，思想上保持高度警惕，工作上警钟长鸣，严厉打击发现的各类校园安全问题，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为我校发展保驾护航，推动我校校园安全工作再上一个台阶。

**黄沙治理工作总结6**

漳州市副市长黄浦江表示，各级有关部门将严格按照依法核准的河道采砂规划和整治规划，迅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维护河道采砂管理秩序。

9部门协作监管

漳州市水利局副局长陈进光说，从去年7月1日起实施的河道采砂政府统一管理新规定后，河沙的开采总量得到有效的控制，特别是实行采、售分离，打断了河沙采售一条龙的利益链，从源头上制止了中标企业乱挖滥采现象。“经许可的采砂船运砂船都安装了位置检测和船舶GPS定位系统，只要合法的采砂船出界采砂，监控中心就会收到报警信号，可以说，GPS定位给这些合法的采（运）砂船装上紧箍咒。但受利益驱动，在千里眼监管不到的地方，非法采砂行为时有发生，去年7月新规实施以来，各有关县（市、区）共立案查处非法采砂案件156起，查扣非法采砂船舶52船次，拆除非法采砂机具103套，清理取缔采砂堆放场66个，实施水行政处罚250万元。

陈进光坦言，非法采砂屡禁不止，根本原因还是执法力量太薄弱，各地大部分单靠水利部门一家单一执法，使得不法分子和执法人员玩起猫抓老鼠的游戏，甚至有的有恃无恐。

这次漳州市政府下发的《漳州市河道采砂协作监管职责分工》通知，水利部门牵头，把交通（海事）、国土资源、公安、边防、监察、物价、财政、建设等部门也纳进河道采砂管理的协作单位。

无证采砂彻底取缔

《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提出，对未经审批擅自进行采砂的行为，坚决予以取缔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拒不停止开采或取缔后又违法开采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而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不按采砂许可要求，擅自变换采砂地点或超越许可范围的行为，将按处罚上限予以处罚，立即纠正和整改。对拒不纠正整改或未按规定期限纠正整改到位的，取消其三年内参加河砂资源招拍挂的投标资格。

对于采砂船舶的监管，全市依法许可的采（运）砂船实行“一船一牌”管理，未经许可的采（运）砂船由停泊所在地管理机构逐船登记造册编号，并对船上的采砂机具上锁封条，定点停泊管理。省政府确定五个重点区域县（市、区）即芗城、龙文、龙海、南靖、华安等地经许可的采（运）砂船必须按规定装置定位测量和船舶GPS监控定位系统。

而非法建造的、从事采（运）砂的“三无”船舶将依法予以没收、拆解与处罚。对没有按规定申请、设计、审批、建造的采（运）砂船、现有大型吸砂船、现仍在私自建造的采（运）砂船要坚决没收查扣、依法取缔。特别是五个重点区域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九龙江西溪和北溪辖区内河道采砂堆放点、采（运）砂船只、采砂作业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掌握河道采砂情况，制定相应专项整治方案。堆砂场都要装监控

规范河道沿岸堆砂场管理是这次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之一，方案要求，沿岸堆砂场的设置必须依法审批，并符合相关规定才能生产经营。未经许可的堆砂场特别是禁采河段堆砂场必须限期清除堆砂，撤除采砂作业机具等违章建筑物和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力量依法强拆取缔，而经许可的堆砂场必须安装实时视频在线监控系统。

漳黄浦江在会上要求，各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方案的要求，对严重影响防洪、通航、水工程安全与饮用水源安全的堆放场立即采取断水断电、拆除生产设备等措施，予以关闭撤除。

**黄沙治理工作总结7**

20\_河道采砂专项整治方案

县第四期河道采砂权拍卖以来，采砂权人和采砂人员依照《县河道采砂规划》、《县河道采砂权拍卖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管理和生产。但近期，水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水行政执法巡查时发现，部分采砂人员在采砂过程中，对采砂管理不够重视，存在不按规划超越采区范围作业行为，部分河段存在违法采砂、运砂行为，影响河势稳定和行洪安全。尤其是运砂车辆通过堤防和乡（村）公路时，由于超限超高，抛撒在公路上的砂石已损坏了堤防及乡（村）道路部分路面，同时，也给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一定安全隐患，沿河群众反映十分强烈。

为保障河势稳定和行洪及堤防安全，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秩序，消除安全隐患，促进我县水行政执法工作的发展，根据省河道采砂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河道采砂管理专项整治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采砂字[20\_]1号）和市水利局《市河道采砂专项整治月活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全县河道采砂的实际情况，经县河道采砂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月”活动。为使活动收到预期效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v^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v^精神为指导，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以规范河道采砂秩序为重点，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理念，按照“规范管理、合理开采”的原则，依法开展全县河道采砂专项整治月活动，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在保障行洪、通航、供水和其他工程设施安全前提下，实现河道采砂有序管理和砂石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平衡发展，创建优良发展环境。同时，进一步提高水行政执法水平，促进我县水行政执法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二、整治时间及范围

专项整治月活动自20\_年6月20日起至7月19日止。整治范围为全县水域，重点是县辖区段和禾水县城城区河段。

三、目标任务

主要目标：通过专项整治月活动，进一步宣传河道采砂的相关法规、政策，严厉打击违法采砂行为，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新建上砂码头的违规行为，强化可采区现场管理，保障良好的采砂秩序，维护社会稳定。主要任务：

（一）、严厉打击各类违法采砂、运砂行为，并按有关法规予以严处。杜绝非法采砂（淘金）行为发生，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保障防洪和堤防安全。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新建上砂码头的违规行为。

（二）、对全县规划、拍卖的采区、采区范围、砂石开采与管理活动等情况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特别是针对采砂权人、采砂人员超越采区范围采砂、在禁区内采砂等违规行为和影响河势稳定及行洪和堤防安全的行为，除说服、宣传教育、制止外，还要依据法规给予处罚。以促进采砂权人、采砂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范围、生产方式和规模进行采砂作业活动。

（三）、依法查处全县境内超载运砂车辆，使堤防安全和乡（村）道路免遭损害，对抛撒在路面的砂石，各采区采砂权人要安排人员及时清扫干净，使当地群众出行没有安全隐患。正常运砂车辆，必须用篷布遮盖，防止砂石抛撒在公路上，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抓好禁采区、禁采期和未取得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船集中停靠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可采区现场监督管理。

（五）、抓好永和防洪堤锦源段设墩禁止运砂车辆通行工作。落实通过防洪堤公路限重15吨以内，通过其他公路限重20吨以内（均含车辆自重）的查处工作。调查落实砂石运输车辆如损坏堤防道路，其修复赔偿事宜由采砂业主与县堤管所及当地村民协商解决的执行情况。

（六）、组织好专项整治月活动的宣传报道。

四、组织领导及各部门职责分工

（一）组织领导

为了能顺利开展全县河道采砂专项整治月活动。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秩序，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的组织领导工作，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海事处、县交通运输局（路政大队）、县安监局、县国土局、县电力局、有关乡（镇）为成员的综合执法领导小组，具体由县采砂办负责牵头协调日常事务处理。

（二）部门职责分工

1、县水利局：负责合理确定可采区和禁采区、可采期和禁采期，年度采砂总量、开采方式和采、运砂船只，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行为，确保河势稳定和行洪及堤防安全。

2、县公安局：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维护河道采砂秩序，调解纠纷，依法打击妨碍公务等违法行为。（县交警大队：负责对超载运砂车辆有关手续的检查工作，对有关堤防、乡（村）道路警示标志的合理配制、设置的建议工作）。

3、县海事处：负责船舶安全监督管理、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三无”船只。

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河道航运管理、砂石码头的安全生产管理，取缔非法砂场码头。（路政大队：负责依法实施监管超载运砂车辆的查处工作）。

5、县安监局：负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严把安全生产条件关，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采砂业主，一律责令停止采砂活动。

6、县国土局：负责对县辖区内非法淘金船只的查处工作。

7、县电力局：负责对非法采砂业主砂场的停止供电工作（注：凡今后有新建砂场、码头需供电，应先有采砂办开据请求供电证明）。

8、各有关乡（镇）：负责做好河道采砂拍卖所涉及辖区内采砂户、砂场业主及沿江（河）村民的思想工作，及时处理采砂业主与当地群众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并协助县采砂办联合执法的日常管理工作。

五、工作步骤

全县专项整治月活动，从6月20日开始，到7月19日结束，共分准备动员阶段、集中整治阶段、巩固成果阶段，依次开展，稳步推进。

1、准备动员阶段（6月20日至6月30日）。认真研究部署，并召开河道采砂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会议，组建工作机构和抽调有关人员；根据本方案确定的目标，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整治内容、整治措施和保障措施；加大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支持，维护社会稳定。

2、集中整治阶段（7月1日至7月15日）。分组认真对全县境内所有河道采砂（淘金）情况，全面进行检查和调查，并将检查发现的情况做好汇总、汇报工作，适时组织2～3次专项执法行动。专项执法行动要制定周密方案，充分考虑安全、稳定因素，确保动则胜，提高行动效果。

3、巩固成果阶段（7月15至7月19日）。对照专项整治月活动提出的目标任务，从实际、规范的角度出发，认真开展专项整治月活动的有关工作，使县河道采砂专项整治月活动成果日益加固。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成立联合执法工作小组，全面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秩序、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的活动，是依法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和对乡（村）道路依法保护的重要举措，是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保障防洪安全，解决当地群众和采砂业主纠纷矛盾的一项重点工作任务，是确保社会稳定的一项大事，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这样工作的重要性的紧迫性，以开展联合执法活动为契机，切实改进执法作风，提高执法水平和管理能力。

（二）加强领导。这次联合执法工作环节多、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按照统一、规范、效能的原则，科学确定执法机构、执法岗位的职责，并将各项工作分解到位，明确完成标准和时限。

（三）落实责任。各部门及内部执法机构要明确任务、明确要求和明确责任，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的检查督促，对工作认真、任务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扬和奖励；对敷衍塞责、工作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要批评，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单位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整治活动结束后，及时将本次整治情况以局面报告形式于7月18日前报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汇报在各领域中，需要汇报的场景越来越多，汇报可以是任务开始前，也可以是任务结束之后进行的，每个阶段的汇报重点不一样，每次提笔要写汇报的`时候都毫无头绪？......

**黄沙治理工作总结8**

作为一名人民教师，不仅要传授学生们更多的知识，更应该教育他们做人的道理，德育工作难度之大，有社会问题，有教育体制问题，有家庭问题，然而，也有我们德育队伍自身的问题，分析起来归结如下：

(1)个人功利思想问题：因教育教学评价制度改革滞后而诱发个人的功利思想严重，导致极力偏爱‘白天鹅’;鄙薄、排挤、放弃‘丑小鸭’。使‘尊重学生个性，教学面对全体，不放弃每个学生’成为空话，自觉不自觉地违反了教育原则。

(2)管理方式落伍问题：个别教师依然存在‘管、卡、压’陈旧的班级管理方式，缺乏情感沟通，缺乏做人教育，一句‘你出去’，一番‘暴风雨’般的指责，或者没有‘一块糖’的重锤敲打，矛盾的爆发，无意中诱发学生仇视老师、仇视学校、甚至仇视学校的一草一木。

(3)责任心、事业心问题：班务管理中看不到‘身先士卒，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身影，工作维持现状，没有竞争意识，不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学生，甘于落后。

(4)三级管理问题：个别班级存在推卸责任现象，班主任的第一道防线没有或崩溃，问题直接上升到学校，学校也不见得就是‘马其诺防线’。

(5)管理艺术问题：我们经常倡导的‘情感教育’、‘用欣赏的眼光看待学生’、‘多表扬，少批评’，往往在紧张的教与学的矛盾中不知不觉的淡化了。

(6)维权问题：学生、家长蒙昧的维权意识以及过高的期望值与教与学的矛盾而诱发的再矛盾，我们教育者显得束手无策、无能为力了，等等”。

针对上述六个问题，反思我的德育教育，也可略见一斑，大气侯存在，别的教师存在，我也或多或少的存在，它既有管理问题，也有我们自身需要加强学习的问题。

针对德育工作的难度，反思我校德育工作的得与失，在新的学期里，我提倡几个加强：

(1)清醒地认识到“轻德育，重智育”的危害，加强对学生的做人教育，加强德育为首的意识;

(2)转变观念，加强学习，虚心向身边有经验的老师学习;

(3)加强考勤管理，加强对迟到、旷课学生的检查与管理

(4)加强上课组织教学的管理，努力杜绝室内上课、室外有旁听生现象;

(5)加强体育课考勤管理，努力避免上放羊课、避免无故上室内课;

(6)加强传达室门卫责任落实制度，引导、感化门卫参与对门口区域学生的管理;

(7)加强对非自习课造成空堂课的管理;

针对以上加强意见，我想我们还是应该以平常、平和、客观的心态辨证的看待，以宽广博爱的胸怀对待每一件事、对待每一个学生，以科学、艺术的教育方法提高我们自身德育工作的实效性。

为了维护、稳定、提升我校的声誉，为了使我们辛勤汗水的付出与所取得的成绩成正比，让我们真正做到加强“德育为首，服务、推动于教学这一中心工作”的意识，满怀信心迎接我校教育事业更好的发展!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